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 LFC.C06-JA-029

合同金额: 82450.2元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洛阳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宏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金额				82400.00
1.1	结算价				82450.20
1.2	变更				0.00
1.3	签证				0.00
1.4	协商优惠金额				-50.2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00
2.1	扣减税差				0.0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82,400.00元		
		(大写)	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00元	
4.1	甲供材料一			0.00	
4.2	甲供材料二			0.0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00元	
5.1	水费			0.00	
5.2	电费			0.00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82,400.00元		
		(大写)	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82,400.00元		
		(大写)	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甲方代表: 段安平

乙方代表: 张国良

日期: 2024.1.10

日期: 2024.1.10

12	装饰灯	1. 名称:洗墙灯 (XQ2-b) 2. 型号:DC24V-6W/0.5M, 4000K 3. 安装形式:详见图纸 4. 未详尽处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套	6	80.6	483.6	迪艾生
13	装饰灯	1. 名称:洗墙灯 (XQ2-c) 2. 型号:DC24V-4W/0.3M, 4000K 3. 安装形式:详见图纸 4. 未详尽处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套	21	80.6	1692.6	迪艾生
14	装饰灯	1. 名称:线条灯 (XT1-a) 2. 型号:DC24V-12W/M, 4000K 3. 安装形式:详见图纸 4. 未详尽处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套	91	137	12467	迪艾生
15	装饰灯	1. 名称:线条灯 (XT1-b) 2. 型号:DC24V-6W/0.5M, 4000K 3. 安装形式:详见图纸 4. 未详尽处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套	3	87	261	迪艾生
16	装饰灯	1. 名称:线条灯 (XT1-c) 2. 型号:DC24V-4W/0.3M, 4000K 3. 安装形式:详见图纸 4. 未详尽处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套	9	87	783	迪艾生
17	装饰灯	1. 名称:特制线条灯 (XT2-a) 2. 型号:DC24V-18W/M, 4000K 3. 安装形式:详见图纸 4. 未详尽处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套	115	132.6	15249	迪艾生
18	装饰灯	1. 名称:特制线条灯 (XT2-b) 2. 型号:DC24V-9W/0.5M, 4000K 3. 安装形式:详见图纸 4. 未详尽处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套	9	82.6	743.4	迪艾生
19	装饰灯	1. 名称:特制线条灯 (XT2-c) 2. 型号:DC24V-6W/0.3M, 4000K 3. 安装形式:详见图纸 4. 未详尽处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套	12	82.6	991.2	迪艾生
20	荧光灯	1. 名称:壁灯 2. 型号:DC24V-24W/套, 4000K 3. 安装形式:壁装 4. 未详尽处满足图纸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套	2	745.5	1491	迪艾生
21	合计		元			82450.20	
22	协商优惠金额		元			-50.2	
23	最终结算金额		元			82400.00	

段家平

2024.1.4

王利兵

2024.1.10

附件3：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售楼部项目亮化工程施工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82450.2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份，增（减）造价为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份，增（减）造价为 元。

合同增（减）造价合计为 元，申报合同竣工结算造价为82450.2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陷、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3年10月10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0元（大写： ）。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张国兵

手机号码：13803794632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工程结算通知书

洛阳宏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售楼部项目亮化工程》工程施工合同，为尽快推进结算的办理工作，提高结算效率，现通知贵公司若工程施工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请贵单位尽快进行结算资料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工程竣工图送我公司工程部门审核确认，需要我公司项目工程部负责人在竣工图上签字、工程管理部盖章确认；

2、要求贵公司尽快准备结算资料，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派专业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门 胡敏杰 接洽结算资料的核对工作，完成后三方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将结算资料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和工程部门确认的《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我公司成本部门的 胡敏杰 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6、若在结算资料准备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成本部门 胡敏杰 电话 18570654055 我们将尽力协助贵公司的工作。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 9、合作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证明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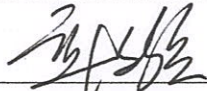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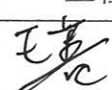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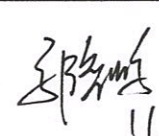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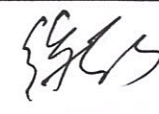
工程总签发：

项目总签发：

王明强
许永生
12/18

单项工程验收单（售楼部、样板间）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售楼部项目亮化工程				
施工单位	洛阳宏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1日		
工程内容：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售楼部项目亮化工程，需要满足安全、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详见图纸及合同					
验收结论： <u>满足设计效果，正常投入使用</u>					
工程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工期：A：超计划天数		B：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A：优良		B：合格		C：不合格
3	安全：A：未出事故		B：出现轻微事故		C：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A：整洁、无浪费		B：一般		C：差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设计部	成本部	项目营销	物业公司
	 2023.9.13		段吴平 2023.9.13	 11.17	 2023.9.13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 张国兵 系 洛阳宏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张国兵 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售楼部项目亮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LFC.C06-JA-029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售楼部项目亮化工程施工合同》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售楼部项目亮化工程
 合同编号：LFC.C06-JA-029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点	备注
2023.10.8	0	0	0	1%	
小计					

甲方财务：张淑艳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洛阳宏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费结清证明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售楼部项目亮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492元）由售楼部精装单位：深圳广玉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包方）收取，现水电费已结清。

特此说明

洛阳宏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潘嘉实
王佳乐
深圳广玉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亮化水电费与总包单位无关，
水电费已同装修单位结清。

王嘉

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售楼部项目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核对时间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原件	
2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原件	
3	单项工程验收单	1份/1页	原件	
4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原件	
5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原件	
6	水电费结清证明	1份/1页	原件	
7	合同复印件	1份/1页	复印件	
8	工程签证单	/	原件	
9	设计变更	/	无	
10	本合同竣工图纸		原件	
11	施工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1份	原件	
12	结算工作交接单		原件 (无)	
相关部门签字栏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沈建刚	项目工程部： (签字盖章) 毛嘉 2023年	成本部门： 段笑平 (签字盖章) 2023.12.30	

注：

- 1、本确认单在施工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施工方增补单据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工程部和施工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